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24 日

發文字號：工程企字第 10700226840 號

根據政府採購法 第六十三條

本解釋函上網公告者：本會企劃處 第四科 陳（先生或小姐）

主旨：修正「工程採購契約範本」，其電子檔並登載於本會網站（進入首頁 <https://www.pcc.gov.tw> 後，點選>政府採購>招標相關文件及表格）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政府採購法第 63 條第 1 項規定，各類採購契約以採用主管機關（本會）訂定之範本為原則。

二、旨述修正主要包括再生材料之使用、僱用外籍勞工、保險之承保範圍及保險單約定事項、契約變更辦理議價程序之期限、爭議處理小組機制、柴油車輛及行車視野輔助系統規範，及設置專任工程人員以外之技師或建築師等，修正內容對照表一併公開於本會網站。

正本：總統府第三局、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、行政院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、省政府、臺灣省諮議會、直轄市政府、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、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中華民國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、台灣中小型營造業協會、台灣營造工程協會、各技師公會、各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、各建築師公會、台北市美國商會、台北市日本工商會、歐洲在台商務協會、台北韓國貿易館、法國工商會、本會各處室會組、企劃處（網站）

主任委員 吳澤成